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泉建质协〔2020〕3号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章程》第十二条第三款关于会员应“按规定交纳会费”的规定，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按会费标准缴纳 2020 年度会员会费。汇款时请写明汇款单位，并注明用途：市工程质安协会会费。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回执复印件和收取会费发票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至市工程质安协会邮箱（2432885299@qq.com），以便及时邮寄发票。

附件：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一览表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缴纳单位	会员费
1	会长单位	20000 元
2	副会长单位	
3	监事长单位	
4	副秘书长单位	10000 元
5	常务理事单位	
6	监事单位	
7	理事单位	5000 元
8	会员单位	2500 元
收款单位: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丰泽支行 开户账号: 428 658 364 875 (汇款时请写明汇款单位并注明用途: 市工程质安协会会费。)		

(本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联系人: 陈丽婷 电话: 0595—22152019; QQ: 2432885299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东侧盛达花园 1 号楼 109 室。

网址: <http://22215566.qzrencai.com/> ; E-mail:

2432885299@qq.com